

# 农村维吾尔族离婚率变动成因

——以库车县牙哈镇为例

王海霞

(湖北经济学院 社会科学系,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 全国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 维吾尔族的离婚率(尤其是农村)在各民族中一直较高。调查和分析发现离婚率主要集中于初婚生育前, 离婚率高居不下的主要原因是结婚前后女性角色地位的骤变引发的心理落差。文章探讨了在全国离婚率上升的同时, 农村维吾尔族的离婚率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在结语中预测了今后20年维吾尔族离婚率的变动趋势, 指出这对改变现代中国社会的离婚问题所具有的启示。

**关键词:** 农村维吾尔族; 离婚率; 女性家庭地位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1-0057-06

## **Causes of Changes in Uighur Divorce Rate in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Yaha Town in Kuche County**

WANG Hai-x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430205, China)

**Abstract:** Data from the national census that has gone through five times shows that the divorce rate in Uyghur (especially in rural areas) is comparatively higher in all ethnic groups. Survey found that the divorce rate mainly happened before couples having children at their first marriage. The high divorce rate is mainly due to psychological gap resulted from sudden change in the status of women before and after marriage.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main reason why the Uighur divorce rate in rural areas decreases and predicts the trend of change in divorce rate over the next 20 years in Uyghur nationality, pointing out that this analysis above shed a great light for how to solve modern China's social divorce problems.

**Keywords:** rural Uyghur; divorce rate;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family

### 一、引言

离婚不仅会造成家庭的变动, 还可能造成局部社会的动荡, 不利于社会稳定。离婚是婚姻状况(包括未婚、已婚、丧偶和离婚)中的一种状态, 离婚率是指离婚人数在15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比例, 其高低常是衡量某一地区社会稳定程度的指标。

从我国五次人口普查显示的数据看来, 维吾尔族的离婚率一直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1990年为6.28%, 2000年为5.63%。而全国人口的离婚率分别为0.43%和0.82%)<sup>[1]</sup>。在1982

收稿日期: 2008-08-06

作者简介: 王海霞(1966-), 四川人, 湖北经济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社区研究, 社会性别研究。

年三普时新疆维吾尔族的离婚率达到最高峰(6.54%),然后逐渐下降,到2000年已降低到5.63%,这一趋势同其他地区和民族相比正好相反。从1990年到2000年的10年间我国的离婚率呈上升趋势,如全国人口从0.43%上升到0.82%,汉族从0.38%上升到0.77%,少数民族从1.19%上升到1.39%<sup>[2]</sup>。

在过去的25年中,学者们探讨最多的是维吾尔族高离婚率的成因。除了公认的宗教和早婚制因素外,苗剑新认为20世纪80年代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包办婚和草率婚<sup>[3]</sup>;艾丽曼认为还有社会舆论对离婚现象的漠视,第三者插足或亲属干涉等<sup>[4]</sup>;李晓霞归因于“宽松随和的社会环境”<sup>[5]</sup><sup>①</sup>;袁志广从民俗学视角认为是买卖婚、多偶为荣婚姻观、“一夫多妻”的“尼卡哈”婚姻制和“塔拉克休妻制”<sup>②</sup>、竞争“家庭优势”、性生活不和谐等<sup>[6]</sup>。巴赫提亚·巴吾东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女性从属地位的变化和爱情婚姻家庭观的转变才是真正的原因<sup>[7]</sup>。徐安琪等概括为父母订婚制、内婚制、从夫居制与母系庇护所、低成本的婚姻经营制和自由离婚制等<sup>[8]</sup>。

也有学者从宏观上对普查和抽样数据加以分析,进行不同时期、民族和地区的比较研究。苗剑新对1980年代喀什地区的一些离婚案例进行分析后,发现30岁以下的女性提出离婚的较多<sup>[9]</sup>。刘平榆对阿克苏地区四个民族的育龄妇女进行比较,发现维吾尔族的离婚峰值在15~29岁<sup>[10]</sup>。艾尼瓦尔·聂吉木认为维吾尔族的离婚率具有非常明显的地区差异性<sup>[11]</sup>,然而对维吾尔族离婚率下降的原因却很少有人进行研究。

正如付红梅所言,当前中国离婚问题的研究中存在的三大局限之一是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相互脱节<sup>[12]</sup>。正是基于这一点,笔者希望在宏观上发现问题,再从微观(以克日希社区为例)视角进行深入探讨,看看是什么原因导致农村维吾尔族的高离婚率,又是什么原因促使离婚率逐渐下降的。

## 二、调查数据显示的婚姻状况

笔者先后于1999年(为期70天)和2004~2005年(为期10个月)两次赴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进行实地调查,完成了硕士、博士论文。之所以选择这个点,是因为维吾尔族离婚高发地主要在南疆三地区(喀什、和田和阿克苏三地区的人口占全疆维吾尔族的74.38%<sup>[13]</sup>,离婚人口占新疆离婚人口总数的58.54%),维吾尔族主要聚居在农村(农村维吾尔族占维吾尔族总人口的80.56%),而牙哈镇属阿克苏地区(离婚率3.95,位居三地区第二<sup>[14]</sup>),又是维吾尔族聚居(2005年维吾尔族占全镇的99%以上)的农业镇,比较具有代表性。

库车县牙哈镇是由北向南进入阿克苏地区的门户,镇政府距县城28公里。2004年底,全镇总户数6571户,人口28810人,其中维吾尔族28294人,占总人口的98.22%,年人均收入1612元。克日希社区是一个纯维吾尔族聚居区,由两个自然村组成,位于牙哈镇北部。从村委会提供的数据来看,2005年5月,克日希社区718户3060人中,15岁以上人口2197,其中313人再婚,61人离婚,32人丧偶。

牙哈镇民政办提供的资料显示,2000~2005年期间全镇269对离异者中,离婚年龄集中在18~25岁之间,未生育过的占89.9%;生育过1个孩子后离异的27对,占总数的10.03%。生育2个或多个孩子的离异者2对,仅占总数的0.07%。这说明离婚主要集中在初婚生育之前,而且生育孩数与离婚率呈明显的负相关,即孩数越多离婚率越低。

① 离婚方式简单,社会对离婚者及其儿女不加歧视,离婚妇女可以在父母那里求得依靠,再婚市场广大等;后来她还从女性的财产与子女权力、女儿与娘家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论证,李晓霞,试析维吾尔族离婚现象形成的原因,西北民族研究,1996,(2)。

② 一夫多妻的“尼卡哈”婚姻制指伊斯兰教中规定一个男子可以娶4个妻子,结婚以宗教人士念“尼卡哈”经为准,通常把结婚说成“念尼卡”。“塔拉克休妻制”指伊斯兰教规定男子说三遍“塔拉克”就可以休掉妻子,新中国成立后废除。

### 三、初婚生育前离婚率高的动因分析

笔者做了 32 个深度访谈，试图了解初婚生育前离婚率高的动因。按被访者所述，居前三位的依次为夫妻感情不和（包括性生活不和谐和家庭暴力），婚后迟迟不孕和经济问题引发的家庭矛盾（包括父母干涉与缺乏责任感）等。

正如学者们指出的那样，宗教、早婚和社区舆论对此影响很大。而“处女”情结<sup>①</sup>使人们更重视女孩的初婚，父母订婚制和社区情理中的“面子观”<sup>②</sup>使早婚很有市场。低成本的婚姻经营制和自由离婚制<sup>[15]</sup>说明社区舆论对婚姻变动十分宽容。

在 35 岁以上年龄组中，早婚的女性自由恋爱的比例很低（1999 年在该镇的抽样调查显示为 37.6%）。而再婚时大多享有婚姻自主权，自由恋爱较为普遍。在初婚未生育前，那些对婚姻不满的男女希望通过再婚改变自己的命运。

较大的再婚市场使离婚者选择余地很大。2005 年 1~9 月笔者参加了该社区举办的 26 场婚礼，其中至少一方为再婚的 9 对，女方是再婚、男方为初婚的有 3 对，占总数的 11.5%。人们告诉我，这在当地不足为奇。为此笔者查阅了牙哈镇民政办提供的资料，2001~2004 年间共有 1099 对结婚，其中女方为再婚、男方为初婚的 74 对，占结婚总数的 6.73%。就是说，再婚时男女都可能选择初婚者。

此外，结合历史档案仔细分析访谈资料又有新发现：女性婚后不适应成为初婚生育前便离婚的最主要原因。

与某些汉族地区重男轻女的观念不同，维吾尔族十分疼爱女孩，不少女性婚前甚至没下地干过农活儿。一般而言，女孩 10 岁前后开始承担家务，14 岁左右开始参与家庭决策。定亲时父母因担心女儿受气而遵循就近嫁女的原则，因此通婚半径很小。而且无论婚前还是婚后，女儿在出生家庭都备受重视，如坐月子、离婚或丧偶都能回娘家长住；如果与夫家生气，娘家随时提供庇护；即便父母双亡，仍可以随时回父母生活的老宅与兄弟们一起生活。同时她拥有财产继承权（是兄弟的 1/2），死后根据遗愿还能与自己的父母葬在一处。

案例 1：阿曼古丽是一个懂事的女孩，从小带弟弟妹妹，晚上又陪伴孤独的奶奶，备受家人宠爱。17 岁嫁给了婶婶的外甥，由于受不了婆家的辛劳，常回娘家。婆婆不满，指责儿子管不住老婆。一次挨了丈夫的毒打，哭着跑回娘家。奶奶拄着拐杖上门说理，被骂了出来，一气之下住进了医院。妈妈发现她怀孕，丈夫又迟迟不肯上门认错，于是决定堕胎以教训婆家，婚后 5 个月离异。一年半后，婆婆一家无意中得知阿曼曾怀孕，后悔不迭，可是阿曼已再婚。

如案例 1 所述，由于经济条件所限，一般情况下婚后要与公婆一起生活（时间长短不一，直到有经济条件另立门户为止）。昔日受宠的“女孩儿”婚后被“女人”的角色所代替。“女人”意味着“棒劳力”，要承担家务、农活儿，甚至出义务工<sup>③</sup>等，同时儿媳在大家庭中很少有发言权。平时在婆家操劳，疲惫时只有回娘家休整。然而像阿曼古丽一样，回娘家频繁就有逃避劳动和责任之嫌，易引发矛盾。尤其对那些凡事由父母做主的早婚女性而言，夫妻感情脆弱，经济上又依附于大家庭，心理上很容易产生落差，适应新角色比较困难。当遇到一些问题无力应对时就会倍感委屈，只好赌气回娘家寻求安慰和支持。其中那些父母双全、家族势力较大、从小受宠的女性更可能采取这种方式。而娘家的参与常导致矛盾升级，如以“离婚”相要挟。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为什么“提出离婚者以女性居多”了。可以说，“赌气回娘家”次数越多，离婚的可能性越大。

案例 2：古丽娜尔 17 岁便听从父母的劝说，嫁到离家 500 米远的艾山家。婆家负担重，她婚

① “处女”情结是延续数千年的父权—夫权性别制度的产物。女性的价值往往依男性的评判标准来衡量，其衡量标准之一即为女子是否“贞洁”，是否为“处女”。  
② 所谓“社区情理”是指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当地的维吾尔族是通过社区舆论强化“面子”观念，使人们的行为更加符合社区情理。  
③ “出义务工”指摊派到每户的义务劳动，一次一户出一个劳动力，如修建水利设施、植树等，大约一年每户出 40 天以上。

后明显消瘦。妈妈十分心疼，让她回家调养，婆婆为此不快，不时与她发生口角，丈夫却从不表态，心里不快的她只好回娘家诉苦。一次古丽想要15块钱去镇上赶巴扎（即赶集），与婆婆发生争执，又赌气回了娘家。两家沟通不顺，僵持了半个月，正式提出离婚。

像案例2这样，在没有孩子的情况下，为家庭琐事提出离婚的比例较大（32个案例中有19例，占59.4%）。由此可见，离婚之所以集中于初婚生育前，除了学者们提到的原因外，结婚前后女性角色地位的骤变引发的心理落差是最直接的深层原因之一。

#### 四、离婚率下降的成因分析

为什么在全国离婚率上升的时候，维吾尔族的离婚率却明显下降？带着这个问题笔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如图1所示，1989~2004年之间，牙哈镇的离婚峰值集中在1989~1991年3年间。1992~1994年逐年下降，1994~1996年又有所反弹，1996~1999年出现波动，1999年之后的5年间呈明显下降势头。即该镇的离婚率在波动中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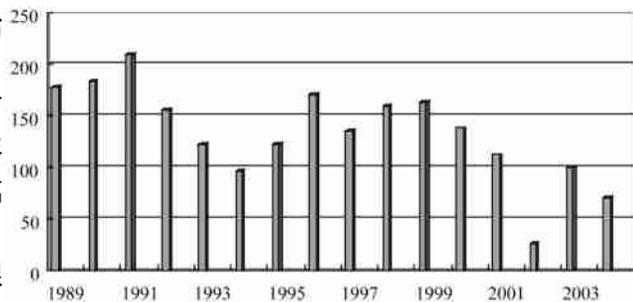


图1 1989~2004年库车县牙哈镇离婚统计柱状图

注：横轴为年份，纵轴为离婚数。

数据来源：库车县牙哈镇民政办2005年2~9月。

访谈中笔者了解到离婚率下降的原因很多，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与现行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有关。维吾尔族以家庭养老为主，“养儿防老”的观念使不少人认为，子女越多养老越有保障。1992年开始，婚后子女数受到了限制<sup>①</sup>，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以两代户为核心的家庭占主导地位，人们更加注重亲情。对那些已有子女的夫妇而言，离婚就意味着养老保障系数的降低，因此不轻言离婚。

第二，与普及教育的政策相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的适龄青少年一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在客观上大大推迟了女性的婚龄，降低了早婚率。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也使人们的择偶观发生了变化，希望对方有一技之长。初中毕业后，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是忙结婚，而是外出当学徒、打工赚钱，寻找致富门路，为此不断推迟婚事，以致出现晚婚迹象。在笔者离开前，邻居们数出了17位20多岁还待字闺中的女孩。

学校教育提高了自我认知能力，也为年轻人提供了结识、交往的平台，自由恋爱的比例逐年增大，父母也越来越尊重儿女的选择，初婚自主率大幅提高。由于婚前有了一定的感情基础，婚后能共同应对各种问题，角色和地位的骤变引发的心理落差逐渐缩小，赌气回娘家的现象也逐渐减少，婚后磨合期大大缩短。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降低初婚生育前的离婚率可以从源头上“治本”。

第三，婚姻管理逐渐规范。

案例3：1989年笔者到牙哈乡（21世纪后改为牙哈镇）政府找人，无意间走进民政办，有1对正在闹离婚。工作人员简单询问了原因，大声劝说了两句，二人不语。在确认双方“执意离婚”后，很快办理了手续。他们走后，笔者问：“他们这是第几次来？”，工作人员回答：“刚来的，你看劝也劝不住，只能让他们离了！”。

如案例3所示，简单的口头调解很难见效，而申请当天就办理离婚手续，显得过于草率。

<sup>①</sup> 无论男女允许生育3胎，特殊情况下可以生4胎。再婚家庭中，孩数相加超过3个不能再生；如果一方已有3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可再生1胎。

1999年笔者了解到，申请结婚需要出示大队（如今为村民委员会）证明；申请离婚要出示结婚证，民政办的工作人员需上门调解。2005年领结婚证除了持村委会的证明外，还要出示双方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如果有早婚举报，经调查核实，各级相关责任人都将被追究责任，婚姻也归于无效。申请离婚需出示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财产划分协议书和村委会的调解证明，民政办要会同县民政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调解，确认调解无效才能办理。由此可见，过去的15年中，婚姻管理正日趋规范，草率离婚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第四，再婚成本逐渐提高。比较一下不同年龄组的再婚花费：20世纪80年代前，再婚很少待客，只需给女方买一套衣服，约20元；80年代后，再婚要给女方置办几套衣服，买一副金耳环，再备一锅即抓饭待客（在维吾尔族中不说“办酒席”而说“待客”或“请客”，因为不能公开喝酒），约1000元；90年代，再婚与初婚相比仪式简单些，大约需要5000元；21世纪之后，再婚花费已接近初婚的水平，至少要10000元以上，为此男方需积攒足够的钱财才能完婚。因此人们对待再婚更加谨慎，一般两人在相识后接触半年以上才谈婚论嫁。如果男方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只能秘密相恋，不敢轻易托人上门提亲。因为一旦提亲，就要在几个月内完婚。为慎重起见，女性再婚前也要反复斟酌，有些在娘家一住就是4~5年。

案例4：艾山江与远房表妹（两人都已离异）相恋3年，忍受着孤独和辛苦，上山代牧（即替别人放羊）。2005年2月，按照习俗托人上门提亲，举行了定亲和议婚仪式，为心上人打了金首饰，买了四季服装。婚礼租了婚纱和花车，进行了全程跟踪录像，请到社区最有名的伊玛目（即宗教人士）念了“尼卡”，待客之余还办了3场麦西来甫（一种群众性舞蹈）。这场体面的婚礼前后共花14000多元。

像案例4这样，打拼3年就能举办一场婚礼的并不多见。看到再婚如此排场，聚集在树下的老人们有的认为太浪费，有的大声叫好。前者认为再婚没必要如此铺张，不如把钱投到农具和果树上；后者认为这会让那些视离婚为儿戏的人望而却步。

第五，社区凝聚力大大增强，表现在社区对离婚事件的参与和关注上。笔者亲眼目睹过3起离婚事件，只有一对最终离异。

案例5：27岁的玛利亚姆与丈夫都是再婚，有一家门面，做着小本生意。丈夫经常私下给自己的子女（与前妻生活）买东西，一次背着她卖掉了家里的奶牛，为此两人打得难解难分，玛利亚姆当即提出离婚。亲朋好友走马灯似的上门劝解，原本不来往的二嫂和三嫂这时也站在了同一条战线。就在到县城办最后一道手续时，双方和解而归。他们选了一个日子，把参与劝解的大部分亲朋好友请到一个园艺场以答谢大家。至此，历时4个多月的离婚风波才告平息！

正如一个房东所说：“有钱干什么不好？不是万不得已谁愿意离？谁不愿意好好过日子？”案例5表明，社区内崇尚婚姻幸福、家庭和睦，离婚成为不和谐音符，引来不少人的关注——除亲属外，双方的好友、一些德高望重的老人和宗教人士也都参与了调解。由此可见，离婚已不仅仅是两人之间的事，而成了两个家族乃至整个社区的大事，这正是社区凝聚力的表现。从另一个角度看，离婚事件不仅密切了家庭成员和家族间的关系，又反过来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一般情况下，从正式提出离婚到办完手续至少需要2个月，客观上避免了草率离婚的发生。

总之，现行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教育的普及、婚姻管理的逐渐规范、再婚成本的提高和社区凝聚力的增强等都促使这一社区维吾尔族的离婚率不断下降。

## 五、结语

综上所述，维吾尔族的离婚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除了过去学者们指出的宗教、早婚制、父母订婚制、低成本的婚姻经营制和自由离婚制等影响因素外，笔者从库车县牙哈镇的统计数据中发现，离婚主要集中于初婚生育前，认为导致这一结果的直接原因是结婚前后女性角色地位的骤

变引发的心理落差。

从2001~2007年南疆三地区上报的统计数据来看,离婚率虽有差异却都在逐年下降。笔者把离婚率下降的影响因素归结为4个方面:现行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使人们顾忌养老保障问题;教育普及使婚姻状况发生变化,主要表现为早婚率下降,初婚自主率上升,婚后磨合期缩短,初婚生育前的离婚率有所下降;婚姻管理逐渐规范和再婚成本的提高有效遏制了草率离婚的发生;注重家庭和和睦的社区氛围使社区凝聚力增强,主要表现在对离婚事件的关注和参与上等。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有理由推测:在未来20年,如果不是遇到战争和灾难,提高经济收入将成为农村维吾尔族“竞争家庭优势”的主要内容,离婚率将不断下降。按照现在的下降速度,有望在20年后下降到4.3左右,这将更接近全国的平均水平。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拥有一技之长,如缝纫、养殖和庭院经济等,而经济的自立使女性能及早参与家庭决策。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新婚伊始就单立门户的也将随之增多,这将有利于减少女性婚前婚后的心理落差。

离婚率下降对家庭、社区、地区乃至整个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农村维吾尔族的离婚率变动对改变现代中国社会的离婚问题具有一定启示:第一,降低离婚率从理论层面上说可以减少资源浪费,这是构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一个必要条件;第二,普及教育不仅能提高人口素质,也能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第三,只有找出离婚人群的特征并挖掘出深层原因,才能有针对性地因势利导,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加以改变。可以通过相关组织(如社区、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创造性地采用专业技巧,如正面强化的方法,给那些有相似经历的人提供分享和自我改变的机会,引导社区舆论予以关注。第四,规范的管理和问责制的引入,将减少或避免“闪电结婚”和“闪电离婚”的发生率,促使人们对婚姻和家庭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在稳定家庭的同时,也能推动社会的良性运行。

####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 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民族人口资料.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 [2] 同[1].
- [3] 苗剑新. 新疆农牧区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一般状况及其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 1988, (1): 14-16
- [4] 艾丽曼. 南疆农村维吾尔族离婚原因试析. 新疆民族研究通讯, 1988, (2): 41-46.
- [5] 李晓霞.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婚姻状况浅析. 西北人口, 1994, (4): 39-43.
- [6] 袁志广. 维吾尔婚俗中的离婚现象及其成因探析——来自“田野”的报告与思考. 西北民族研究, 1999, (1): 124-136
- [7] 巴赫提亚·巴吾东. 就当今维吾尔社会的离婚现象与袁志广先生商榷. 西北民族研究, 2001, (1): 112-117.
- [8] 徐安琪, 茆永福. 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区高离婚率的特征及其原因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2).
- [9] 苗剑新. 新疆农牧区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一般状况及其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 1988, (1): 14-16.
- [10] 刘平榆. 新疆阿克苏地区育龄妇女特征及生育率分析. 西北人口, 1993, (2): 8-14
- [11] 艾尼瓦尔·聂吉木.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率变动趋势浅析. 新疆社会科学, 2005, (4): 54-59
- [12] 付红梅. 当代中国离婚问题研究概述.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06, (10): 51-53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2000民族人口普查.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3.
- [14] 艾尼瓦尔·聂吉木.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率变动趋势浅析. 新疆社会科学, 2005, (4): 54-59.
- [15] 徐安琪, 叶文振. 中国离婚率的地区差异分析. 人口研究, 2002, (4): 28-35.

[责任编辑 童玉芬]